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0樓
承辦人：王怡樹
電話：27208889#6621
傳真：23453938
電子信箱：ea-402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公字第1113026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義路溫泉取供事業經營管理計畫書(展延案)r1120113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）驗證碼：HZJ0Y2HW

主旨：貴處申請「行義路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」展延案，原則同意展延至117年1月28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處111年10月26日北市水陽明營字第1116021862號函暨111年12月30日北市水陽明營字第11160269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」第10條「溫泉取 供事業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5年，期間屆滿當然失效。但 溫泉水權存續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」，在貴處溫泉水權持續展延之前提下，本局原則同意旨揭經營許可展延5年至117年1月28日止，倘因貴處溫泉水權狀有經撤銷或廢止情事，本核准函自動失效。

三、貴處得於經營許可展延期間屆滿之6個月前，依前述辦法第10條相關規定，向本局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以5年為

自來水處 1120119
AVAA1126001584

限。 如有實際經營情形與本局核定經營管理計畫不符者，應依前述辦法第9條相關規定，檢附變更事項對照表等相關書件並敘明理由，向本局申請變更。

四、請貴處加強巡檢，維持行義路溫泉區供水順暢，並加強環境清潔、取供行為不得危害溫泉露頭保育、維持取供設施周邊邊坡穩定，以涵養溫泉天然資源，達永續發展。

五、另請貴處經營管理行義路溫泉區溫泉取供時，如有發現用戶異常停供復供等情事，請通報本局前往稽查，避免有違法取水等情事，造成區域溫泉水量超過總量管制上限，影響溫泉水資源保育。

六、倘貴處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收到本處分函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2份向本局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）遞送，俾轉訴願管轄機關臺北市政府。

正本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19 14:06:27